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706122590-09367892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
(南部片区) CCTV 检测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CCTV 检测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07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706122590-09367892**

项目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CCTV 检测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5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包 1-2156821.00 元**

采购需求：南部片区范围内共 26 个住宅小区进行雨污混接整治，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主管翻排、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本项目需对南部片区 26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涉及的雨污水主管道进行 CCTV 检测。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CCTV 检测服务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CCTV 类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6-08-25 至 2026-09-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磋商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1、磋商投标截止时间：**2026-09-07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开标时间：**2026-09-07 09:30:00**

五、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 1、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会议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359 号

联 系 人：杨潇

电 话：1502662349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

联 系 人：赵传峰

电 话：15083057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359 号 联系人：杨潇 电话：1502662349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立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 联系人：赵传峰 电话：15083057079 电子邮箱 1542967895@qq.com
3	项目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CCTV 检测费
4	预算金额	325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156821.00 元
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6	澄清与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将疑问的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1542967895@qq.com,如有修改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 万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10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6-09-07 09:30:00
11	提 交 响 应 文 件 （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807 室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并携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及正反面复印件
14	开标程序	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15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为 <u>3</u> 人以上单数，随机抽取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备案的相关专家前来参加评标。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家
17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3）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4）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18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19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 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
20	其他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知识产权和保密

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投标预备会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代理单位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评标办法；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7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3.1 响应文件构成

3.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投标单价基本情况；
- （6）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8）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情况；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2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

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3.2.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5.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

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5. 开标

5.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4）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磋商所需材料的。

5.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5.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6.2.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6.3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6.3.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6.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6.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CCTV 检测费

2. 项目概况：

南部片区范围内共 26 个住宅小区(涉及小区：欧阳花苑、华虹公寓、曲阳公寓、仪表大厦、蒋家桥小区、幸二小区、曲阳住宅楼、天宝路 1008 号院、四平路 575 弄、鸿兴里（安康小区）、四平路 755 弄、幸福弄小区、德阳花苑、振新大厦、安得公寓、中虹明珠苑、邮电新村、邮电新村东区、天宝西路 248 弄、世博花园、上海飘鹰东方花苑、源森地带、宏祥花苑、宏城公寓、祥东小区、大连新村第二小区)进行雨污混接整治，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主管翻排、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本项目需对南部片区 26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涉及的雨污水主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具体工作量：管径：DN200-DN800，长度 64881 米

3. 本项目最高限价：215.6821 万元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服务地址：本项目位于虹口区南部片区，共涉及 26 个小区，具体如下：

序号	小区名称	基本信息			
		地址	所属街道	建设年份	房屋性质
1	欧阳花苑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385弄（1-5）号	欧阳路街道	2000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2	华虹公寓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58弄（1-12）号	欧阳路街道	2003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3	曲阳公寓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31号	欧阳路街道	1999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4	仪表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862号	嘉兴路街道	1990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5	蒋家桥小区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西路5弄1-30号、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145弄1-16号	欧阳路街道	1984年-1987年	售后公房（老公房）
6	幸二小区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幸福村270弄1-11号	嘉兴路街道	1969年-1970年	售后公房（老公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基本信息			
		地址	所属街道	建设年份	房屋性质
7	曲阳住宅楼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28弄1-6号	欧阳路街道	1988年	售后公房（老公房）
8	天宝路1008号院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1008号、1012号	欧阳路街道	1978年-1980年	售后公房（老公房）
9	四平路575弄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575弄1-10号	欧阳路街道	1975年	公房、私房混杂
10	鸿兴里(安康小区)	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340弄1、3、4号	北外滩街道	1980年	售后公房（公有住房）
11	四平路755弄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55弄1-2号	欧阳路街道	1985年	售后公房（老公房）
12	幸福弄小区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21-729号	欧阳路街道	1980年	售后公房（老公房）
13	德阳花苑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269弄1-8号	欧阳路街道	1998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14	振新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827弄1-2号	欧阳路街道	1998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15	安得公寓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20号	欧阳路街道	1989年	售后公房（系统公房）
16	中虹明珠苑	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869弄1-13号	北外滩街道（原提篮桥街道）	2005年-2006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17	邮电新村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621弄1-114号	欧阳路街道	1953年始建，分多批建造，50-80年代陆续建成	系统公房（邮电职工单位房）
18	邮电新村东区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621弄	欧阳路街道	1978-1985分批建成	系统售后公房（邮电职工单位宿舍）
19	天宝西路248弄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西路248弄	欧阳路街道	1976-1983年分批建成	售后公房（老公房）
20	世博花园	上海市虹口区四达路58弄1-29号	欧阳路街道	一期：2004-2005	商品房-普通住宅

序号	小区名称	基本信息			
		地址	所属街道	建设年份	房屋性质
				年、二期： 2010年	
21	上海飘鹰东方花苑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18弄1-28号	欧阳路街道	2001年-2003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22	源森地带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80弄1-8号	嘉兴路街道	2003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23	宏祥花苑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9弄1-9号	欧阳路街道	1999年-2000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24	宏城公寓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63-167号	欧阳路街道	2000年-2001年	商品房-普通住宅
25	祥东小区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西路2-9号、天宝西路4弄、天宝西路242弄、密云路199弄	欧阳路街道	1982年-1985年	售后公房（老公房）
26	大连新村第二小区	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450弄1-10号	欧阳路街道	1958年	售后公房（老公房）

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CCTV 检测服务完成为止。

二、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管道检测原则上采用 CCTV 检测完成，但对于一些检测无法实施的管道，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潜望镜检测方式进行检测。

1. 排水主管检测以 CCTV 检测作为主要实施手段。
2. 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自地面上拍摄参照物，至管道内部是完整的、不间断。
3. 所有检测报告光盘中的管段检测录像编号需与报告中示意图、缺陷描述的管段编号相对应。

4. QuickView 检测：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QuickView 镜头中心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

（二）技术规范性文件

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3.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4. 《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试行）》（SSH/Z10005-2016）；
5.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 444-2022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三、成果要求及交付时间

（一）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包括下列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1. 管道检测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评估报告；
2. 上述排水报告的报告格式和评分标准必须符合上海市排水处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上述成果所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和人员设备的配备。

（二）交付时间

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如遇返工或维修，则返工维修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四、工作量统计见下表：（暂定，最终按实结算）

单位：米

序号	小区名称	新建管道长度（不含出墙管） 管径综合考虑	老管道长度管径综合考虑
1	欧阳花苑	9034.9	136
2	华虹公寓	2948.5	110
3	曲阳公寓	1811.1	78
4	仪表大厦	638.2	122
5	蒋家桥小区	7524	1700
6	幸二小区	2614.5	1000
7	曲阳住宅楼	2560.6	71
8	天宝路 1008 号院	479.1	
9	四平 575 弄	856	33
10	鸿兴里(安康小区)	1758	100
11	四平路 755 弄	1746.2	98
12	幸福弄小区	1609.7	60
13	德阳花苑	3523.2	315
14	振新大厦	871.6	188
15	安得公寓	735.9	177
16	中虹明珠苑	962.4	700
17	邮电新村	1478.2	850
18	邮电新村东区	1186.9	1000
19	天宝西路 248 弄	1365.9	850
20	世博花园	1170	1800

21	上海飘鹰东方花苑	1495.6	850
22	源森地带	768.1	800
23	宏祥花苑	339	700
24	宏城公寓	491.6	500
25	祥东小区	1736.2	1200
26	大连新村第二小区	687.6	1050
	合计	50393	14488

注：

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服务费用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2. 以《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定额》等养护定额及经费定额,现行价单位估价表为基准,在此基础上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自报投标价格。

3. 该表所列检测工作量仅供参考,最终检测金额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供应商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实际检测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四、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 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财务监理单位出具财务监理总结报告后支付至核定金额的 100%。

结算原则:在项目竣工后,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实际检测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六、项目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检测方案，内容应详实完备、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本项目难点有着重分析、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完整。

七、应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应急方案，包含突发情况应对、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明确。

八、装备设备配置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申报使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相关配备应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九、工作规范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相关工作规范以前偶，工作规范构架明确，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

十、人员配备

1. 为确保检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项配备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人员及必要的辅助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资格，并具备相关项目的项目经历。

2. 检测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确保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3. 检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十一. 类似业绩

各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 CCTV 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CCTV 检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CCTV 检测费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采购编号：310109000260706122592-0936789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南部片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CCTV检测费（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② 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 ③ 财务监理单位出具财务监理总结报告后支付至核定金额的100%。

结算原则：在项目竣工后，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实际检测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8.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治教育。

8.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心强。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③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3.4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5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6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7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10 %，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 (南部片区) CCTV 检测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三期（南部片区）CCTV 检测费包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元				

注：

-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扩展。
- （2）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单位）任命：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磋商工作中，以投标人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CCTV类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等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合同转包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其他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持证情况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十)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规模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一) 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 标 办 法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据评标委员会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检查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三) 异常低价评审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 总分 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子项	权值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方案	30 分	项目方案：内容详实完备性、管理方案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本项目难点有着重分析、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共 6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2	应急方案	15 分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含突发情况应对、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程度，共 3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3	装备设备配置	10 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6分； 3、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0-3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工作规范	10 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 7-10 分； 2、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 4-6 分； 3、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 0-3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10 分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项目经理简历等最为完善的得 8-10 分； 项目经理简历等相对完善的得 4-7 分； 项目经理简历等较差的得 0-3 分；
		7 分	其他人员配置合理、综合素质好、经验丰富，的此项可得 6-7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综合素质、经验等一般的此项可得 3-5 分； 人员配置较差或者未提供人员情况说明，得 0-2 分；
6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CCTV 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